

訴 願 人：蔡紀○○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347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8 月 1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4212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 781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萬 2,958 元；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775 萬 4,356 元，超過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乃以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347500 號函復否准其申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515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6 年 8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市○○區公所 96 年 8 月 23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515000 號函係於 96 年 8 月 30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臺端對本府社會局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347500 號函核定函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

本所轉知上開核定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社會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是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347500 號函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本市○○區公所轉知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係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又訴願人戶籍地在臺北市，並無訴願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6 年 9 月 29 日，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96 年 10 月 1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1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0 05710 號函及蓋有原處分機關行政救濟交付列管案件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